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配售结果公告

重要提示

1、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正业科技”）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328号文核准。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在剔除最高报价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和拟申购数量、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1,079.9万股，发行数量为1,500万股。

3、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缴款工作已于2014年12月19日（T日）结束，本次发行网下有效申购数量为66,910万股，网上有效申购数量为3,278,798,500股，网上、网下发行均获得足额认购，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为46.46倍，超过150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以及《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和《发行公告》公布的网上网下回拨机制，于2014年12月22日（T+1日）决定启动回拨机制，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3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90%。回拨后，网下有效申购倍数为439.4倍，网上有效申购倍数为242.83倍。

4、根据《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和《发行公告》中规定的网下配售原则，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对所有参加网下申购缴款的网下投资者进行配售。

5、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缴付的申购资金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本次网下发行过程已由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对此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6、根据2014年12月18日（T-1日）刊登的《发行公告》，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参与网下申购获得配售的所有投资者送达获配通知。

一、网下申购及缴款情况

《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98号）的要求，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与确认。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资金有效申购结果，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经核查确认，39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4个有效报价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及时、足额缴付了申购款，有效申购数量为66,910万股，有效申购资金为711,168.9万元。

二、回拨机制启动情况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申购缴款工作已于2014年12月19日（T日）结束，本次发行网下有效申购数量为66,910万股，网上有效申购数量为3,278,798,500股，网上、网下发行均获得足额认购，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为46.46倍，超过150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以及《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和《发行公告》公布的网上网下回拨机制，于2014年12月22日（T+1日）决定启动回拨机制，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3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90%。回拨后，网下有效申购倍数为439.4倍，网上有效申购倍数为242.83倍。

三、网下配售情况

本次网下发行有效申购配售对象为74家，有效申购数量为66,910万股。根据《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和《发行公告》中规定的网下配售原则，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获得配售的网下投资者进行了配售。各类型网下投资者有效及最终配售情况如下表：

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股)	网下有效申购比例	各类投资者占比比例
公募基金和社保基金	614,988	41.00%	0.32639833%
年金类基金(含类)	508,977	40.00%	0.13494197%
机构投资者(含类)	286,035	100.0%	0.17595123%
总计	1,500,000	100%	

A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不低于B类投资者，B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不低于C类投资者，同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相同；向A类、B类投资者的优先配售的比例不低于预先安排的40%、20%。配售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和《发行公告》中规定的网下配售原则。

本次网下发行有效申购投资者的最终获配情况如下：

序号	网下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申购数量(万股)	配股数量(股)	分类
1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管理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900	17,526	B
2	聚富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聚富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00	16,856	C
3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管理康联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900	17,526	B
4	中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900	16,856	C
5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长安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900	29,296	A
6	金元惠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金元顺安—聚财—资产管理计划	900	16,856	C
7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华创证券—聚财—资产管理计划	900	16,856	C
8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900	17,526	B
9	中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银理财—聚财—资产管理计划	900	16,856	C
10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二组合	900	29,296	A
11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二组合	900	29,296	A
12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嘉实泰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00	29,296	A
13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900	17,526	B
14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上海红)	900	17,526	B
15	天津凯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凯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自有资金	900	16,856	C
16	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有资金	900	16,856	C
17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管理康联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900	17,526	B
18	天津凯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凯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自有资金	900	16,856	C
19	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有资金	900	16,856	C
20	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有资金	900	17,526	B
21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管理康联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900	17,526	B
22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管理康联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900	17,526	B
23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管理康联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900	17,526	B
24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管理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900	17,526	B
25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管理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900	17,526	B
26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平安—综合—资产管理计划	900	29,296	A
27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平安—综合—资产管理计划	900	29,296	A
28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平安—综合—资产管理计划	900	29,296	A
29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平安—综合—资产管理计划	900	29,296	A
30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平安—综合—资产管理计划	900	29,296	A
31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管理康联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900	17,526	B
32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管理康联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900	17,526	B
33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管理康联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900	17,526	B
34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管理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900	17,526	B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5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管理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900	17,526	B
36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管理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900	17,526	B
37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管理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900	17,526	B
38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管理康联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900	17,526	B
39	陕西华信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华信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自有资金	900	16,856	C
40	东方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900	16,856	C
41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自有资金	900	29,296	A
42	中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900	17,526	B
43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南方—稳健—配置型	900	29,296	A
4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900	17,526	B
4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900	17,526	B
46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900	17,526	B
47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900	17,526	B
48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自有资金	900	29,296	A
49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900	17,526	B
50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900	17,526	B
51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900	17,526	B
52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900	17,526	B
53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900	17,526	B
54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稳健—配置型	900	29,296	A
55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稳健—配置型	900	29,296	A
56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稳健—配置型	900	29,296	A
57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稳健—配置型	900	29,296	A
58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稳健—配置型	900	29,296	A
59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自有资金	900	16,856	C
60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自有资金	900	29,296	A
61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自有资金	900	29,296	A
62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自有资金	900	29,296	A
63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自有资金	900	29,296	A
64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自有资金	900	29,296	A
65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自有资金	900	16,856	C
66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自有资金	900	29,296	A
67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自有资金	900	16,856	C
68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自有资金	900	29,296	A
69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自有资金	900	29,296	A
70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自有资金	900	16,856	C
71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自有资金	900	16,856	C
72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900	16,856	C
73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自有资金	660	12,843	B
74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自有资金	660	12,843	B
			66,910	1,500,000	

注：1、上表中的“获配股数”是根据《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和《发行公告》规定的网下配售原则进行处理的最终配股数量；

2、获配投资者可通过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应退申购余款金额。如有疑问请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四、冻结资金利息的处理
获配投资者申购款（含获配股份部分）冻结期间产生的利息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按《关于冻结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发字[2006]78号）的规定处理。

5、网下申购多余资金处理

获配投资者的获配股票无流通过限制及锁定安排。

六、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上述网下投资者对本次公告公布的网下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华林证券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755-23613759、0755-82703981
传真：0755-23613736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12月23日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业科技”、“发行人”或“公司”）于2014年12月19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正业科技”A股900万股。根据《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及当日总体申购情况，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3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90%。

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779,289户，有效申购股数为3,278,236,000股，配号总数为6,556,470个，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06556470。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1118063623%，超额认购倍数为242.83倍。

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779,289户，有效申购股数为3,278,236,000股，配号总数为6,556,470个，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06556470。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1118063623%，超额认购倍数为242.83倍。

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定于2014年12月23日（T+2日）在深圳红荔路上步工业区10栋2楼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14年12月24日（T+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12月23日

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金盾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1024号文核准。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按市值申购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票市值的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在剔除最高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情况、可比公司估值水平、相关行业市盈率情况及发行人成立以来经营业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00元/股，发行数量为2,000万股。

3、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缴款工作已于2014年12月9日（T日）结束，本次发行网下有效申购数量为56,680万股，网上有效申购数量为3,282,455万股，网上、网下发行均获得足额认购，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为43倍，超过6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发行数量的50%。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8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的90%。回拨后，网下有效申购倍数为283倍，网上有效申购倍数为20倍。

4、根据2014年12月9日（T日）公布的《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定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定价及推介公告》”）中规定的网下配售原则，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对所有参加网下申购缴款的网下投资者进行配售。

5、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缴付的申购资金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次网下发行过程已由北京市市场律师事务所见证。

6、根据2014年12月9日（T日）公布的《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定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定价及推介公告》”），该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参与网下申购获得配售的所有投资者送达获配通知。

一、网下申购及缴款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98号）的要求，保荐人（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与确认。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资金有效申购结果，保荐人（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经核查确认，3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48个有效报价对象全部，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及时、足额缴付了申购款，有效申购数量为56,680万股，有效申购资金为725,500万元。

二、回拨机制启动情况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申购缴款工作已于2014年12月9日（T日）结束，本次发行网下有效申购数量为56,680万股，网上有效申购数量为3,282,455万股，网上、网下发行均获得足额认购，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为43倍，超过6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8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的90%。回拨后，网下有效申购倍数为283倍，网上有效申购倍数为20倍。

3、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缴款工作已于2014年12月9日（T日）结束，本次发行网下有效申购数量为56,680万股，网上有效申购数量为3,282,455万股，网上、网下发行均获得足额认购，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为43倍，超过6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8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的90%。回拨后，网下有效申购倍数为283倍，网上有效申购倍数为20倍。

4、根据2014年12月9日（T日）公布的《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定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定价及推介公告》”）中规定的网下配售原则，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对所有参加网下申购缴款的网下投资者进行配售。

5、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缴付的申购资金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次网下发行过程已由北京市市场律师事务所见证。

6、根据2014年12月9日（T日）公布的《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定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定价及推介公告》”），该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参与网下申购获得配售的所有投资者送达获配通知。

一、网下申购及缴款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98号）的要求，保荐人（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与确认。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资金有效申购结果，保荐人（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经核查确认，3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48个有效报价对象全部，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及时、足额缴付了申购款，有效申购数量为56,680万股，有效申购资金为725,500万元。

二、回拨机制启动情况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申购缴款工作已于2014年12月9日（T日）结束，本次发行网下有效申购数量为56,680万股，网上有效申购数量为3,282,455万股，网上、网下发行均获得足额认购，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为43倍，超过6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8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的90%。回拨后，网下有效申购倍数为283倍，网上有效申购倍数为20倍。

3、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缴款工作已于2014年12月9日（T日）结束，本次发行网下有效申购数量为56,680万股，网上有效申购数量为3,282,455万股，网上、网下发行均获得足额认购，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为43倍，超过6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8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的90%。回拨后，网下有效申购倍数为283倍，网上有效申购倍数为20倍。

4、根据2014年12月9日（T日）公布的《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定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定价及推介公告》”）中规定的网下配售原则，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对所有参加网下申购缴款的网下投资者进行配售。

5、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缴付的申购资金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次网下发行过程已由北京市市场律师事务所见证。

6、根据2014年12月9日（T日）公布的《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定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定价及推介公告》”），该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参与网下申购获得配售的所有投资者送达获配通知。

一、网下申购及缴款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98号）的要求，保荐人（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与确认。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资金有效申购结果，保荐人（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经核查确认，3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48个有效报价对象全部，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及时、足额缴付了申购款，有效申购数量为56,680万股，有效申购资金为725,500万元。

二、回拨机制启动情况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申购缴款工作已于2014年12月9日（T日）结束，本次发行网下有效申购数量为56,680万股，网上有效申购数量为3,282,455万股，网上、网下发行均获得足额认购，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为43倍，超过6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8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的90%。回拨后，网下有效申购倍数为283倍，网上有效申购倍数为20倍。

3、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缴款工作已于2014年12月9日（T日）结束，本次发行网下有效申购数量为56,680万股，网上有效申购数量为3,282,455万股，网上、网下发行均获得足额认购，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为43倍，超过6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8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的90%。回拨后，网下有效申购倍数为283倍，网上有效申购倍数为20倍。

4、根据2014年12月9日（T日）公布的《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定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定价及推介公告》”）中规定的网下配售原则，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对所有参加网下申购缴款的网下投资者进行配售。

5、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缴付的申购资金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次网下发行过程已由北京市市场律师事务所见证。

6、根据2014年12月9日（T日）公布的《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定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定价及推介公告》”），该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参与网下申购获得配售的所有投资者送达获配通知。

一、网下申购及缴款情况